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债权人：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一院”）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2025）粤2071破申48号《决定书》，决定受理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贸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李小龙为负责人，并由临时管理人接受各债权人申报债权。

为保障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现就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1. 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含当日）按照《债权申报指引》要求备齐材料后，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 预重整期间不停止计息。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后，若天贸公司后续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则视为债权已完成债权申报，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

3.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期间再另行申报。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预重整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暂计算至人民法院决定天贸公司预重整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明确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分开计算。

三、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一）主体资格及授权文件

1. 债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组织的，提交最新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予以明确）；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如受托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代理人所属单位的公章）；

5.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提交的文件。

以上文件各提交一式一份。

（二）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

1. 债权申报书；

2. 债权申报登记表（按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表格样式）；
3. 申报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按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表格样式）；
4.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按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表格样式）；
5. 债权债务发生、变更、终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债权：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提供起诉状、上诉状、证据清单、证据材料、受理诉讼/仲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资料的复印件；已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含一审、二审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复印件；

②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债权，提供合同、发票、送货单、提货单对账单、还款协议、还款保证书、欠条、借据、收据、公证文书、抵押登记证明书、他项权利证书等；如债权发生（或到期）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还应提供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证据。

6. 申报债权承诺函（按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模板）；

7. 同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以默认方式进行表决/发表意见的确认书（按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模板）。

以上文件各提交一式两份。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层
收件人：李小龙（电话：13826280415），杨雯霞（电话：13802527258）
电子邮箱：13802527258@163.com（如需电子文档时使用）

五、其他说明

（一）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

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短信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5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中山一院系决定对天贸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天贸公司破产重整将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由中山一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中山一院依法裁定受理天贸公司破产重整，为做好预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在天贸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所涉利息，临时管理人将在法院受理天贸公司破产重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天贸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天贸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以及天贸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临时管理人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特此通知。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12月10日

临时管理人

附：

- 1、(2025)粤2071破申48号《决定书》
- 2、《债权申报指引》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粤2071破申48号

经申请人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信腾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海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将被申请人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审查中，被申请人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合议庭经评议，决定对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部分债权人、债务人一致推荐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经查，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机构管理人，具有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而且，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大湾区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已于2025年7月25日受理中山市怡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并推荐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重组协调人。根据《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李小龙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 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 (三)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四) 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五)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六) 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 (七) 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九) 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 (十) 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 (十一)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一院”）于2025年11月18日决定对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贸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为天贸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将在天贸公司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和初步审查工作，为保证天贸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天贸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天贸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

2. 债权申报书（见附件2）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由本人在债权申报书上签字并捺手印。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份数和页数等，请债

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天贸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如有需要，管理人可要求债权人提供原件核对）

3.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债权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指派函原件）。

（授权委托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4）。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送货单、对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担保有效设立的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及其生效证明，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

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各类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已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查封/扣押清单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及债权金额的材料，以及证明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抵销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相关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等分开计算**。

8. 承诺函（见附件 7）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四）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预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见附件 5）。

（五）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天贸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以及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如需核对原件的，管理人后续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4. 如债权人为外国企业，债权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有权代表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证明，应经债权人的设立登记地国或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设立登记地国或第三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5.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一式两份（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6.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请各债权人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含当日）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对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如有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通过如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咨询：

联系人：李小龙、杨雯霞

联系电话：13826280415、13802527258

四、债权申报方式

经报中山一院许可，本案债权人均采用“EMS 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是否需要现场核对债权申报资料原件待后续通知），请按照本申报指引要求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邮寄至如下债权申报地址：

收件单位：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小龙、杨雯霞

联系电话：13826280415、13802527258

五、其他事项

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中山一院系决定对天贸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天贸公司破产重整将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由中山一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中山一院依法裁定受理天贸公司破产重整，

为做好预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在天贸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在法院受理天贸公司破产重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天贸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天贸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以及天贸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临时管理人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2.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授权委托书
5. 送达地址确认书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 承诺函



扫描二维码查看下载附件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